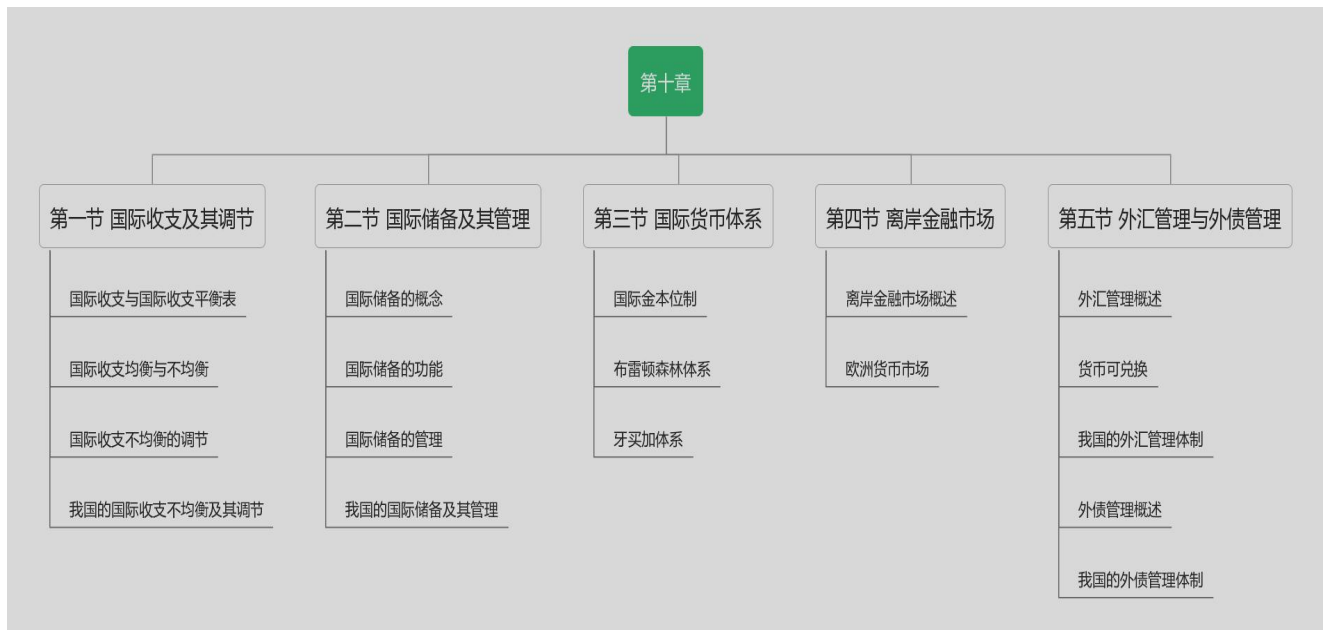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国际金融管理



第一节 国际收支及其调节

本节核心考点：

- 1、国际收支与国际收支平衡表
- 2、国际收支的均衡与不均衡
- 3、国际收支不均衡的调节
- 4、我国的国际收支不均衡及其调节

考点 1：国际收支与国际收支平衡表

（一）国际收支的含义与特征

狭义：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一年），一国居民与非居民所发生的全部货币或外汇的收入和支出。

广义：在一定时期内，一国居民与非居民所进行的全部经济交易系统的货币记录。

国际收支的本质特征：

- 1) 国际收支记载的是一个经济体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经济交易；
- 2) 国际收支是在特定时期内经济交易的系统的货币记录；
- 3) 国际收支是一个流量概念，不是存量概念。

（二）国际收支统计的复式记账法

国际收支中每笔交易的记录均由**两个金额相等但方向相反的分录**组成，反映了每笔交易的流入和流出。

对于每笔交易，各方都记录一个与之相应的贷方分录和借方分录。

贷记—货物和服务出口，应收收入，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

借记—货物和服务进口，应付收入，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

1、概念

国际收支平衡表是对一定时期内某一经济体国际收支的具体的、系统的统计和记录，可综合反映该经济体的对外经济发展、国际收支平衡状况、收支结构及储备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等，从而为其制定开放经济下的宏观经济政策、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提供基本依据。

2、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原理

国际收支平衡表是按照复式簿记的**借贷记账法**编制的，在表中分设借方和贷方。

借方以“-”号表示，记录资金占用科目，即国际收支中支出科目；

贷方以“+”号表示，记录资金来源科目，即国际收支中的收入科目。

3、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账户

误差与遗漏净额

资本账户和金融账户

经常账户

1) **经常账户**：反映的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货物、服务、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的流量。

经常账户差额显示的是，出口和应收收入之和与进口和应付收入之和之间的差额。

经常账户差额等于经济体的储蓄—投资缺口，因此，经常账户差额与**国内交易**有关。

2) **资本和金融账户**：资本账户显示的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资本转移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

资本转移：固定资产所有权转移，同固定资产取得和处置相联系的或以其为条件的资产转移，债权人不要索取任何回报而取消的债务等情形。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无形资产如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经销权以及租赁和其他可转让合同的交易。

金融账户：反映的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获得及处置净额，金融账户交易列在国际收支中。

经常账户差额与资本账户差额之和为某一经济体与世界其他经济体之间的**净贷款（顺差）和净借款（逆差）**。

3) 误差与遗漏净额

在实践中由于源数据和编制的不理想，仍会带来不平衡问题。在公布的数据中应单独列出，而不应毫无区别地将其纳入其他项目。

误差与遗漏净额是作为残差项**推算**的，可按从金融账户推算的净贷款/净借款，减去从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中推算的净贷款/净借款来推算。

考点 2：国际收支均衡与不均衡

（一）国际收支均衡与不均衡的含义

引致国际收支的经济交易，根据交易动机分类：

1、**自主性交易【事前交易】**：有关交易主体自主地为达到某种经济目的而进行的交易。

2、**补偿性交易【事后交易】**：一国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出于维持国际收支平衡、调整国际收支差额、维持汇率稳定的目的而进行的各种交易。

（一）国际收支均衡与不均衡的含义

国际收支均衡是指自主性交易的收入和支出的均衡，

国际收支不均衡是指自主性交易的收入和支出不均衡。

如果自主性交易的收入大于支出，则称国际收支顺差；

如果自主性交易的收入小于支出，则称国际收支逆差。

（二）国际收支不均衡的类型

分类角度	类型	含义
差额性质	顺差	自主性交易的收入大于支出
	逆差	自主性交易的收入小于支出

2023 年修订

分类角度	类型	含义
产生原因	偶然性不均衡	由地震、疫情、自然灾害等偶然因素造成的国际收支不均衡。一般认为，随着这些偶然因素的消失，国际收支不均衡的现象将得到缓解，因此， 偶然性不均衡无须政府采取政策措施去调节 。
	收入性不均衡	由一国的国民收入增长超过他国的国民收入增长，引起本国进口需求增长超过出口增长而导致的国际收支不均衡。
	货币性不均衡	由一国的货币供求失衡引起本国通货膨胀率高于他国通货膨胀率，进而刺激进口、限制出口而导致的国际收支不均衡。
	周期性不均衡	由一个国家的经济周期性波动而导致的国际收支不均衡。
	结构性不均衡	由一个国家的经济结构及其决定性的进出口结构不能适应国际分工结构的变化所导致的国际收支不均衡。
	外汇投机和国际资本流动也会造成一国国际收支不均衡，在浮动汇率制下，资本为了规避汇率变动的风险而频繁移动常常会造成一国国际收支的不稳定。	

分类角度	类型	含义
不同账户的状况	经常账户不均衡	经常账户出现顺差或逆差
	资本与金融账户不均衡	资本与金融账户出现顺差或逆差
	综合性不均衡	经常账户差额同资本与金融账户差额相抵后出现顺差或逆差

考点 3：国际收支不均衡的调节

（一）国际收支不均衡调节的必要性

- ①国际收支不均衡的调节是稳定汇率的要求。
- ②国际收支不均衡的调节是稳定物价的要求。
- ③国际收支不均衡的调节是保有适量外汇储备的要求。

（二）国际收支不均衡调节的政策措施

- A 宏观经济政策
B 微观政策措施

1、宏观经济政策

2023 年修订

1) 财政政策

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采用紧缩性财政政策。

紧缩的财政政策对国际收支的调节作用：

- ①产生需求效应：实施紧缩的财政政策导致进口需求减少，进口下降；
- ②产生价格效应：实施紧缩的财政政策导致价格下跌，从而刺激出口，限制进口。

在国际收支顺差时，可以采用扩张性财政政策。

扩张性财政政策能对国际收支产生进口需求扩大的需求效应和价格上涨限制出口、刺激进口的价格效应。

财政政策主要调节经常账户收支。

2) 货币政策

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采用紧缩性货币政策。

紧的货币政策对国际收支的调节作用：

- 产生需求效应：实施紧的货币政策导致有支付能力的进口需求减少，进口下降；
- 产生价格效应：实施紧的货币政策导致价格下跌，从而刺激出口，限制进口；
- 产生利率效应：实施紧的货币政策导致利率提升，从而刺激资本流入，阻碍资本流出。

在国际收支顺差时，可以采用扩张性货币政策。

扩张性货币政策能对国际收支产生进口需求扩大的需求效应，价格上涨限制出口、刺激进口的价格效应，以及利率降低阻碍资本流入、刺激资本流出的利率效应。

货币政策既调节经常账户收支，也调节资本账户收支。

3) 汇率政策

货币当局实行本币法定贬值或法定升值，或有意在外汇市场上让本币贬值或升值。

汇率政策能够产生相对价格效应（相对价格：以外币标价的本国出口价格，以本币标价的本国进口价格）。

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采用本币法定贬值或贬值的政策。以外币标价的本国出口价格下降从而刺激出口，而以本币标价的本国进口价格上涨，从而限制进口。

汇率政策主要调节经常账户收支。

在国际收支顺差时，可以采用本币法定升值或升值的政策，这会使以外币标价的本国出口价格上涨，从而限制出口；而以本币标价的本国进口价格下跌，从而刺激进口，

汇率政策主要调节经常账户收支。

2、国际收支不均衡调节的微观政策措施

当国际收支出现严重不均衡时，为了迅速扭转局面，收到立竿见影的调节效果，政府和货币当局还可以采取外贸管制和外汇管制的措施。

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就加强外贸管制和外汇管制；而在国际收支顺差时，就放宽乃至取消外贸管制和外汇管制。

在国际收支逆差时，还可以采取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其他国家争取短期信用融资的措施或直接动用本国的国际储备。

考点 4：我国的国际收支不均衡及其调节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的经常账户持续出现顺差。

我国国际收支顺差采取了一些调节政策和措施：

- 1) 逐步放宽和取消经常项目下的外汇管制。
- 2) 逐步放宽资本项目下的外汇管制。
- 3) 降低对出口的激励范围和力度，改变外贸增长方式，调整外贸出口结构。
- 4) 优化利用外资结构，限制高能耗、重污染、附加值低的直接投资流入。
- 5) 对国外投机性的热钱流入采取密切监控的高压政策。

第二节 国际储备及其管理

本节核心考点：

- 1、国际储备的概念
- 2、国际储备的功能
- 3、国际储备的管理
- 4、我国的国际储备及其管理

考点一、国际储备的概念

（一）国际储备的概念

国际储备是指国家政府所持有的、用于平衡国际收支、稳定汇率的**国际普遍接受的一切资产**。

国际储备的本质特征：

- ①**国际储备是官方储备**。国际储备资产，必须是为一国货币当局所持有和直接掌握并可以加以使用的资产，而不是被其他机构或经济实体持有。非**官方金融机构、企业和私人持有的黄金、外汇等资产，不能算作国际储备**。
- ②**国际储备是货币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即使某些实物资产（如文物等）价值昂贵**。
- ③**国际储备是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货币资产，只有如此才能够实现国际储备的目的，即用于国际支付等，因此不能将他国不可兑换货币等用作国际储备**。
- ④**国际储备是一个存量的概念，一般以截至某一时点的余额来表示或计量国际储备总量**。

（二）国际储备的构成

黄金储备

外汇储备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

考点二：国际储备的功能

- 1、弥补国际收支逆差。
- 2、稳定本币汇率。
- 3、维持国际资信和投资环境。

考点三、国际储备的管理

（一）国际储备的总量管理

国际储备的总量管理的目标是使国际储备**总量适度**，既不能少也不能多。

如果国际储备少会在动用国际储备实现其功能时捉襟见肘，力不从心；

如果国际储备多，会造成资源闲置，产生的机会成本较高。

确定国际储备总量时应依据的因素：

- ①**是不是储备货币发行国**。如果是，则对国际储备需求少，反之则多。

②**经济规模与对外开放程度**。该因素与国际储备需求量正相关。

③**国际支出的流量**。该因素与国际储备需求量正相关。

④**外债规模**。该因素也与国际储备需求量正相关。

⑤**短期国际融资能力**。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如果在国际上获得短期融资的能力强，则可以不动用或少动用国际储备，从而对国际储备的需求就少；反之则多。

⑥**其他国际收支调节政策措施的可用性与有效性**。

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如果可供选择的**其他国际收支调节政策措施**较多，实施后见效的时滞短，效果好，则可以不动用或少动用国际储备，从而对国际储备的需求就少；反之则多。

⑦**汇率制度**。如果实行固定汇率制度或其他弹性低的汇率制度，则对干预外汇市场、稳定汇率的国际储备需求就多；反之则少。

（一）国际储备的总量管理

实践中，**测度国际储备总量是否适度的经验指标**：

①国际储备额与**国民生产总值**之比，一般为**10%**；

②国际储备额与**外债总额**之比，一般在**30%-50%**；

③国际储备额与**进口额**之比，一般为**25%**；如果以月来计量，国际储备额应能满足**3个月**的进口需求。

（二）国际储备的结构管理

国际储备结构管理的目标是使国际储备**结构最优**，在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之间找到最佳均衡点。

国际储备结构管理的内容：

①国际储备资产结构的优化；

②外汇储备货币结构的优化；

③外汇储备资产结构的优化。

外汇储备一般可分为三级：

①**一级储备**：一国用于经常性或临时性对外支付所需的外汇储备。这部分储备必须保持高度的流动性，随时可以变现，其资产形式包括外币现金、在国外银行的活期存款、短期存款、短期债券、商业票据等。一级储备的盈利性较低，但风险较低、流动性大。

②**二级储备**：补充性的流动资产，作为应付临时性、突发性等不时之需时对外支付的保证。二级储备的管理以盈利性为主，兼顾适度的流动性和风险性，这部分储备资产形式包括外国中期国债等金融资产。

③**三级储备**：主要是用于长期投资的外汇储备，包括各种形式的具有高收益的外国长期有价证券。

三级储备流动性差，但收益高，可以弥补一级储备的不足。在实务中，需要根据先满足即时支付需要，再实现保值增值需要的优先顺序，对三种储备资产结构做出统筹安排。

考点四、我国的国际储备及其管理

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我国国际储备由黄金储备、外汇储备、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特别提款权等构成。

2015年11月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SDR货币篮子相应扩大至**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英镑5种货币**。

第三节 国际货币体系

本节核心考点：

1、国际金本位制

2、布雷顿森林体系

3、牙买加体系

考点一、国际金本位制

（一）国际金本位制的形成

世界上**第一次出现的国际货币系统**是国际金本位制。

英国于1821年前后采用了金本位制度，成为当时世界上**最早**采用该制度的资本主义国家。

随着金本位制度在西方各国的逐渐流行，国际金本位制在 19 世纪中后期也随之形成。

（二）国际金本位制的内容

1880—1914 年是国际金本位制的鼎盛时期。

- ①铸币平价构成各国货币的中心汇率。
- ②市场汇率受外汇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而围绕铸币平价上下波动，波动幅度为黄金输送点。

（三）国际金本位制的特征

- ①黄金是主要的国际储备资产。
- ②汇率制度是固定汇率制度，避免了由汇率剧烈波动引起的风险。
- ③国际收支不均衡的调节，存在“物价-现金流动机制”的自动调节机制。

（四）国际金本位制的崩溃

国际金本位制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国际货币体系。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各参战国均实行黄金禁运和纸币停止兑换黄金的措施，国际金本位制暂时停止实行。

考点二：布雷顿森林体系

（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

1944 年 7 月，44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的国际金融会议，讨论有关重建国际货币体系的事宜，会议最后通过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最后议定书》及附件《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总称《布雷顿森林协定》，从而建立起布雷顿森林体系。

布雷顿森林体系的产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货币合作的一个成功事例。

（二）布雷顿森林体系的主要内容

- 1、建立一个永久性的国际金融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2、实行“双挂钩”的固定汇率制度；
- 3、取消对经常账户交易的外汇管制，但是对国际资本流动进行限制；
- 4、制定了稀缺货币条款。

当一国国际收支持续盈余，并且该国货币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库存下降到其份额的 75% 以下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可将该国货币宣布为稀缺货币。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可按逆差国的需要实行限额分配，其他国家有权对稀缺货币采取临时性限制兑换，或限制进口该国的商品和劳务。

这一条款的设置是希望顺差国能够主动承担国际收支调整的义务。

（三）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特征

- ①由于美元与黄金挂钩，取得了等同于黄金的地位，成为最主要的国际储备货币。
- ②实行以美元为中心的、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制度。但是，游戏规则不对称，美国以外的国家需要承担本国货币与美元汇率保持稳定的义务。
- 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作为一个新兴机构成为国际货币体系的核心。

（四）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

布雷顿森林体系从表面上看似乎完美无缺，完全满足国际货币体系的三个要素，即国际货币（美元）、汇率安排（“双挂钩”）、调节机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但由于在每一个要素安排上存在固有缺陷，对于该体制能否有效运行，从一开始就受到各种意见的挑战，其中最有影响的是美国经济学家罗伯特·特里芬提出的“特里芬难题”。

考点三、牙买加体系

（一）牙买加体系的建立

1978 年 4 月 1 日，根据“牙买加协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再次修订并被通过，标志着牙买加协议正式生效，从此，国际货币体系迈入了一个新的时代-牙买加体系时代。

（二）牙买加体系的主要内容

1) 浮动汇率合法化：牙买加体系正式确立了浮动汇率制度的合法化，承认固定汇率制度和浮动汇率制度并存的局面，会员方可以根据自身经济情况自行选择汇率制度。同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汇率政策进行监督，并

且协调会员方的经济政策，促进全球金融稳定，缩小汇率波动幅度。

2) **黄金非货币化**：废除黄金官价，取消成员之间或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以黄金清偿债务的义务。

3) **扩大特别提款权的作用**：成员之间可以使用特别提款权来偿还债务以及接受贷款。

4) **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资金融通且增加会员国的基金份额**。以优惠条件向最贫穷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扩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信用贷款限额。各成员方所缴纳的基本份额都有所增加。

(三) 牙买加体系的特征：

1) **国际储备多样化**：美元仍是主导货币，执行国际支付手段和储藏手段的职能。1999 年欧元的诞生增添新的气息。

2) **汇率制度安排多元化**：牙买加体系认可浮动汇率制度与固定汇率制度的暂时并存；

3) **黄金非货币化**：黄金不再是各国货币平价的基础，也不能用于官方之间的国际偿付。

4) **国际收支调节机制多样化**。面对国际收支失衡，各国的调节机制更加灵活多样，如采取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的宏观经济政策，对国际贸易和国际资本流动进行管制，调整本国汇率制度等。

第三节 离岸金融市场

本节核心考点：

1、离岸金融市场概述

2、欧洲货币市场

考点一、离岸金融市场概述

(一) 离岸金融市场的含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金融活动的一个突出变化是，把货币的国际借贷和交易转移到该货币发行国境外进行，以摆脱国内金融监管，从而出现了新兴的离岸金融市场。

离岸金融市场是指在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从事离岸货币（也称境外货币）借贷的市场。

(二) 离岸金融中心

从离岸金融业务与国内金融业务的关系看，离岸金融中心有三种类型：

伦敦型中心

纽约型中心

避税港型中心

1) **伦敦型中心**

伦敦型离岸金融中心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它的特点是：

①交易的货币币种是不包括市场所在国货币的其他货币；②经营范围比较广泛，市场的参与者可以同时经营在岸金融业务和欧洲货币等离岸金融业务，既可以经营银行业务，又可以经营证券业务；

③对经营离岸业务没有严格的申请程序。这些特点使得各种金融业务融为一体，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和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没有严格的界限，所以又被称为一体型离岸金融中心。

香港自从 1972 年废除外汇管制后，也逐渐演变成亚太地区一个主要的伦敦型离岸金融中心。

2) **纽约型中心**

①欧洲货币业务包括市场所在国货币的非居民之间的交易；②管理上对境外货币和境内货币严格分账，其目的是防止离岸金融交易冲击本国货币政策；③纽约型离岸金融中心不开设证券业务。

在纽约型离岸金融中心，对居民的存放业务与对非居民的业务分开，离岸金融业务与国内金融业务分开，所以又被称为分离型离岸金融中心。

美国纽约的国际银行便利，日本东京的海外特别账户，以及新加坡的亚洲货币单位，均属于这种类型。

3) **避税港型中心**

①资金流动几乎不受任何限制，且免征有关税收；

②资金源于非居民，也运用于非居民；

③市场上几乎没有实际的交易，而只是起着其他金融中心资金交易的记账和转账作用，所以又被称为走账型或簿记型离岸金融中心。

一些国际性大银行在这些地方的分行甚至没有工作人员，有的仅仅是一个牌子。实际上就是建立一个走账的账户，即空壳分行，旨在逃避税收和管制。

巴哈马、开曼、百慕大、巴拿马以及马恩岛等地的离岸金融中心，均属于这种类型。

考点二、欧洲货币市场

（一）欧洲货币市场的特点

1、交易客体

欧洲货币市场的**交易客体**是欧洲货币。

2、交易主体

欧洲货币市场的**交易主体**主要是市场所在地的非居民。

3、交易中介

欧洲货币市场的交易中介是**欧洲银行**。

（二）欧洲货币市场的构成

3、欧洲债券市场

按债券发行人的身份，债券分为两大类：

1) **国内债券**：市场所在地的本国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2) **国际债券**：市场所在地的非居民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具体包括：**外国债券、欧洲债券**。

第四节 外汇管理与外债管理

本节核心考点：

1、外汇管理概述

2、货币可兑换

3、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

4、外债管理概述

5、我国的外债管理体制

考点一、外汇管理概述

（一）外汇管理的含义

狭义的外汇管理：又称外汇管制，是指对外汇兑换等施加限制，主要表现为对外汇可得性和价格的限制。

广义的外汇管理：既包括外汇管制，也包括为实施外汇管制或其他管制措施而采取的配套管理措施。

行使外汇管理职能的机构，可以是中央银行、财政部或专门设立的机构。在我国，具体的外汇管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这一专门机构负责。

（二）外汇管理的目的与弊端

外汇管理是**政府干预经济生活**的一种政策工具。

1、外汇管理的目的：

①促进国际收支平衡或改善国际收支状况；

②稳定本币汇率，控制涉外经济活动中的汇率风险；

③防止资本外逃或大规模投机性资本冲击，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和金融安全；

④增加外汇储备；

⑤保护国内市场，集中和有效利用外汇资源，保护和推动本国产业的发展，促进内部均衡；

⑥增强商品的国际竞争力。

2、外汇管理的消极影响：

①扭曲汇率，造成资源配置低效率；

②导致寻租和腐败行为；

③导致非法地下金融蔓延；

④导致收入分配不公；

⑤不利于经济的长远发展。

考点二、货币可兑换

（一）货币可兑换的含义与类型

货币可兑换：相对于外汇管制而言的，在纸币流通条件下，是指一国货币的持有者可以不受该国政府或货币当局的限制，为了任何目的而将所持有的该国货币按照一定汇率兑换为外国货币，用于对外支付或作为资产来持有。

【货币可兑换的类型】

依据可兑换程度划分，货币可兑换分为：

1) 完全可兑换

一国货币的持有者可以在**国际收支的所有项目**下，自由地将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相兑换。到 20 世纪 90 年代，几乎所有发达国家都实现了货币的完全可兑换。

2) 部分可兑换

国家货币的持有者可以在部分国际收支项目下，如经常项目下，为支付国际货物、服务交易而自由地将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进行兑换，此时并不必对其他项目实行货币可兑换。

（二）经常项目可兑换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的货币可兑换**主要是指经常项目可兑换，而不是完全可兑换。**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六条规定，成员方在必要时可以对国际资本流动施加管制。

（三）资本项目可兑换

资本项目可兑换就是实现货币在**资本与金融账户**下各交易项目的可兑换。由于没有一个国际组织拥有对各国资本项目可兑换的管辖权，目前对资本项目可兑换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实践中，各国在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过程中，正在逐步从跨境资本交易的兑换管制转向更为注重跨境资本交易本身的监管。

考点三、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

（一）我国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

1996 年我国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继续完善经常项目可兑换，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和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

（二）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条件下的经常项目管理

1996 年 12 月，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后，为了区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交易，防止无交易背景的逃骗汇及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在经常项目下仍然实行真实性审核。

根据国际惯例，这并不构成对经常项目可兑换的限制。

1、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

2、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3、境内机构经常项目用汇，除个别项目须经外汇管理部门进行真实性审核外，可以直接按照市场汇率凭相应的有效凭证用人民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或从其外汇账户上对外支付。

4、实行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制度。货物出口后，由外汇管理部门对相应的出口收汇进行核销；进口货款支付后，由外汇管理部门对相应的进口付汇进行核销。

（三）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条件下的资本项目管理

按照“**循序渐进、统筹规划、先易后难、留有余地**”的改革原则，我国逐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

目前，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均调回国内。**

考点四、外债管理概述

（一）外债与外债管理的概念

外债是指在任何特定时间内，一国居民对非居民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责任的债务，包括本金的偿还和利息的支付。

【注意】外国的股权投资如外商直接投资和股票投资就不属于外债。

外债管理：**国家政府**对外债及其运行加以控制和监督。

（二）外债总量管理与结构管理

1、外债总量管理

外债总量管理的核心是使外债总量适度，不超过债务国的吸收能力。外债的吸收能力取决于债务国的负债能力和偿债能力两个方面。

债务国的负债能力决定债务国能否将借入的外债消化得了，使用得起；债务国的偿债能力决定债务国对外债能否偿还得起。

1、外债总量管理

目前世界各国用来监测外债总量是否适度的指标主要有：

- 1) 负债率 = 当年未清偿外债余额 / 当年国民生产总值
- 2) 债务率 = 当年未清偿外债余额 / 当年货物服务出口总额
- 3) 偿债率 = 当年外债还本付息总额 / 当年货物服务出口总额
- 4) 短期债务率 = 短期外债余额 / 当年未清偿外债余额

根据国际上通行的标准，20%的负债率、100%的债务率、25%的偿债率和 25%的短期债务率是债务国控制外债总量的警戒线。

当有关外债指标处于警戒线下时，外债总量是适度 and 安全的；

当有关指标超过警戒线时，则外债总量超过吸收能力，需要进行调整。

2、外债结构管理

外债结构管理的核心是优化外债结构。

外债结构是指外债的各构成部分在外债总体中的排列组合与相互地位。

外债结构的优化具体包括：

- ①外债种类结构的优化；
- ②外债期限结构的优化；
- ③外债利率结构的优化；
- ④外债币种结构的优化；
- ⑤外债国别结构的优化；
- ⑥外债投向结构的优化。

考点五、我国的外债管理体制

（一）我国的外债情况

1979年以前，我国基本上不借外债，也不接受外国投资。改革开放后，积极利用外资是对外开放政策的主要内容之一。

（二）我国的外债管理制度

1、我国对外债实行分类多头管理，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为外债管理主体。

财政部是政府外债的统一管理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外债的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短期外债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际商业贷款不需事先批准，但其短期外债余额和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之和要严格控制在其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额的差额内。

2、我国对外债实行登记管理，债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借用外债，并办理外债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负责外债的登记、账户、使用、偿还以及结售汇等管理、监督和检查。

债务人为财政部门的，应在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债务人为境内银行的，应通过外汇局相关系统逐笔报送其借用外债信息；其他境内债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外债登记。

3、近年来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迅猛，人民币外债规模不断增加，为更全面反映我国外债总体规模，从 2015 年起，国家外汇管理局按季对外公布我国全口径外债数据。

全口径外债：将人民币外债计入我国外债统计的范围之内的外债，包含以外币表示的对外债务和直接以人民币形式存在的外债。

人民币外债和外币外债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人民币外债与外币外债在计价货币与偿付货币上存在本质区别，在面临汇率剧烈波动及在对外偿付债务时对国家外汇储备造成的影响也存在差异，从而对本国经济运行

和金融体系造成的影响也有较大区别。

外币外债易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在发生危机时可能加重债务人的偿债负担；

人民币外债不存在货币错配风险和汇率风险等，特别是没有外汇偿付风险，并不直接消耗外汇储备。

2022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简称56号令）。56号令自2023年2月10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简称2044号文）同时废止。56号令共包括总则、外债规模和用途、外债审核登记、外债风险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三十七条。56号令借鉴了境内债和企业境外上市管理有关做法，与2044号文相比，在监管范围、资金用途管理、登记程序、事后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调整。

①准入形式的变化。

56号令明确，将外债管理由“备案登记”调整为“审核登记”，由注册审批制到备案制，再到审核制的变化，意味着中长期外债面临的监管有所加强。

56号令要求，企业应当在借用外债前取得《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完成审核登记手续。未经审核登记的，不得借用外债。

②确定了全口径主体管理的要求。56号令要求，境内企业间接在境外借用外债适用该办法，即红筹架构的企业通过境外主体借用外债需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外债登记，较以前更规范。

③细化了债务工具范围和外债资金用途负面清单。

56号令中的券种适用范围有所拓宽，首次在外债包含的债务工具类型中明确提及“可交换债券”和“融资租赁”。而外债用途的负面清单上的改变更加“细节化”，56号令明确外债资金用途不威胁、不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经济、信息数据等安全；不违背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目标；不违反我国有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其中，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要求是一个亮点。

④审核流程更严格和规范。56号令提到，审核期限从7个工作日延长至3个月，对符合规定的审核登记申请，出具《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对不符合规定的审核登记申请，出具不予审核登记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审核登记的理由。

⑤新增定期报送和重大事项报送。出于防止企业境内债券违约风险外溢和交叉违约风险的考虑，56号令明确企业应于每年1月末和7月末的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向审核登记机关报送外债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兑付情况和计划安排、主要经营指标等。

本章小结

